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#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唐根深

電話：02-23565062

傳真：02-2356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0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80207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縣市議會議長之服務工作經驗，得否從寬認定屬於「政府機關之行政工作經驗」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11月2日桃議議民字第0980004796號函。
- 二、查地方制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縣（市）設縣（市）議會，為縣（市）之立法機關；同法第44條規定縣（市）議會議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各該議會，對內綜理各該議會會務。故各縣市議會議長之服務工作經驗，自屬政府機關之行政工作經驗。

正本：桃園縣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立法委員陳根德辦公室[臺北市青島東路1號3301室]、本部

民政司 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0980170511

98/11/06

98  
11  
16